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專員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1 傳真: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402934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6800A 1140293426 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3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4.pdf \ 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5.pdf \ 7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5.pdf \ 776736800A_1140294440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A_1140294

376736800A_1140293426_ATTACH6.pdf)

主旨: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 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 件」專區,及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 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9 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 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前轉知陸委會函自115年1月1日起,正式施行軍公教人員具結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等5項情形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,併附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,明定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之效果,本府114年8月22日府人力字第1140236808號函計達在案。
- 三、現人事總處再轉陸委會修正旨揭範圍表及「擬任(現職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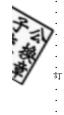

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,並請各機關(構)學校自 115年1月1日起,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進行查核作業如 下:

(一)查核對象:

- 1、職員(含政務人員)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。
- 2、公股民營事業、公設(股)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(職務為需報本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,且屬代表本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【如董事長】及經理人納入)。
- 3、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 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,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認定,處 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。
- 4、測量助理及清潔隊員,分別請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本權責辦理;教育人員,請教育局依教育部函文規定辦理。
- (二)辦理方式:請協助當事人簽署具結書;另已配合於114年 3月專案查核者,除有本職職務異動外,無須重複辦理查 核。
- (三)督考機制:請配合高普考、地方特考人員分發,以每半年為期(1年2次),分別於該年度5月31日及11月30日前,填具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」及「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」,報送本府備查。上開2項列管表,將配合人事總處另案通知填報。







四、另陸委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 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 (https://www.mac.gov.tw),提供查核機制相關QA,請 協助宣導及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、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
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電2025/10/23文

